

**梁文燕紀念中學(沙田)**  
**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生準則及程序(2023/24 學年入學)**

本校按教育局頒佈之「中學學位分配辦法」招收 2023/24 學年中一學生。其中百分之三十的中一學額，將採用「自行分配學位」辦法，招收學生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**1. 學位數目**

本校可供申請的自行分配中一學位數目為 40 個。

**2. 收生準則及比重**

	收生準則 (Admission Criteria)	比重 (Weighting)	*比重(如未能進行面試) *Weighting (If interview cannot be arranged)
1.	學業成績 Academic Results	30%	教育局成績次第：60% Rank Order (provided by EDB)
2.	操行 Conduct	20%	30%
3.	課外活動、校內外服務及獎項 Extra – curricular Activities	10%	10%
4.	面試 Interview Performance	40%	--

**3. 遴選形式**

本校將按以上收生準則的首三項揀選申請者面試。面試人數約為 80 至 100 人，但須按實際申請人數而定。

**4. 程序**

1) 派發及遞交申請表日期：

由 202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，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可於本校網頁下載 (<https://www.hlmssst.edu.hk/rIndex>) 或親臨本校索取。

本校辦公時間：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 9:00 - 下午 4:30

星期六：上午 9:00 - 上午 11:45

（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）

2) 遞交申請表方法：

- (i)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；
- (ii) 郵遞申請；或
- (iii) 透過「智方便+」上載到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。

- 注意：(1) 切勿同時以紙本及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申請，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機會。
- (2) 透過郵遞申請，家長需要衡量相關風險。可於 2023 年 1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（包括首尾兩日）期間透過郵寄方式（鼓勵家長考慮以掛號形式寄交）向本校遞交申請所需文件（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本校在收到家長的郵遞申請後，會把《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》的「家長存根」寄回給家長以作保存。

學校地址：新界沙田大圍顯田街二號 梁文燕紀念中學（沙田）  
（信封面請註明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」）

3) 其他申請資料：

(i) 親身交回或郵遞需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已填妥的本校申請表
- (2)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（教育局存根、學校存根）
- (3) 小五及小六學業成績表副本
- (4) 獎狀副本(如有)、社會服務記錄副本(如有)、嘉許狀副本(如有)等
- (5) 回郵信封(連郵票)一個

(ii)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載，則需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學生身份證明文件
- (2) 已填妥的本校申請表
- (3) 小五及小六學業成績表副本
- (4) 獎狀副本(如有)、社會服務記錄副本(如有)、嘉許狀副本(如有)等

備註：本校不接受申請者之小六學校推薦書

4) 面試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

5) 通知已被納入自行分配學位正取生名單日期：202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
（獲本校取錄者，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接獲本校電話及書面通知。申請者無需致電本校查詢結果。）

逾期遞交、文件不足或郵遞失誤者均不作考慮。如有查詢，歡迎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94-1414 與校務處職員聯絡。